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45 在长沙银行总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吴四龙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尹恒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尹恒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尹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晏艳阳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晏艳阳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晏艳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兰萍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兰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四项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尹恒先生，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历任长沙市乡镇企业局企业管理科副科长；湘财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

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

晏艳阳女士，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意大利罗马大学访问学者、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历任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主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统计学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大学财院校区党工委书记、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兰萍女士，畲族，1964年2月出生，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长沙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委兼职委员。现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长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市内审协会副会长。